

**关于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
平安大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平安
大华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**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8】131 号

为促进平安大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平安 300”）、平安大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平安 500”）和平安大华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MSCI 低波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协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本所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 300（510390）、平安 500（510590）、MSCI 低波（512390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